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58

陳天送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陳天送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514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的長度為 24.0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20.78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9.41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6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未能提供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他列出附圖 16 和 17 區(大嶼山以南及長洲一帶)為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矮洲」為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及次要銷售方式分別是長洲的收魚艇及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該船很少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2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
 - 6.3 該船的總馬力為 320.78 千瓦，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 6.4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遞交回條及補充了一些銷售漁獲及購買燃油的記錄。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呈交上訴信及其附件，包括：其妻子姐姐梁坤妹女士(下稱「坤妹」)的身份證副本及她在長洲街市任漁枱助理的證件、他和太太在香港居所的電費單、他購買漁具、糧油和燃油的記錄、該船銷售漁獲的記錄及上訴人本人的醫生紙。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但未有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的百分比。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9.1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2 上訴人提供在港購買燃油及收魚艇的單據等，未能反映他聲稱的作業模式。整體來說，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欠缺客觀或實質的證據支持。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陳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的代表杜光標先生(下稱「杜先生」)的陳述及(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上訴委員會歸納出該船的作業模式如下。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聆訊之初，杜先生表示由於上訴人不識字，所以主要由他代表上訴人發言。他聲稱是一個長洲漁會的會長，也是香港漁聯的秘書長。到了聆訊中段，上訴人本人也漸多發言，上訴委員會給予他們的說法相同的比重。
12. 杜先生說到蝦拖和單拖/雙拖等漁船不同，漁獲一般不多，有時將一次作業的漁獲用一個盆抽上來，以一輛小的手推車也足以搬運。很多蝦拖的漁民根本不會去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漁獲，反而在街市直接做零售。
13. 然而，杜先生說即使長洲已建設了室內的現代化街市，實際上只有老一輩的漁民才有資格申請到街市內的舖位，很多漁民也沒資格在那裡租賃攤檔自行販賣漁獲。因此，長洲的漁民一般以小販形式經營，亦有不少選擇將漁獲擺到相熟的魚檔寄賣，即魚檔只是供應銷售的渠道和扣起漁獲賣價的某個百分比為利潤，而非向漁民買入漁獲。

14. 因應這種作業模式，漁民只有在取得理想的漁獲時才會販賣，如天氣不好時則索性不賣。就該船來說，上訴人表示他在夜間作業，就在石鼓洲附近做，大概早上六至八時會到街市寄賣漁獲。之後他們有時會停泊在石鼓洲或長洲外圍的地方休息。上訴人指香港沒規定漁民一定要泊在指定的避風塘。
15. 上訴人多番強調，由於該船很細小，所以不可能到遠洋作業。漁船的馬力跟漁船在什麼水域作業無關係，長度才關鍵。他也提及他父親一代已經在長洲附近捕魚，自己以前要照顧六個小孩子，他不算近岸漁民的話他不知道誰才算。
16. 杜先生在聆訊中曾提及上訴人一般在「外海」捕魚，他船上的員工(包括多名非「過港漁工」的內地漁工)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當主席詢問是否因此上訴人未有在海上巡查被見到，杜先生回應上訴人有時也會偷偷地在香港水域用非「過港漁工」的內地漁工，但很多時一進入便會離開，因為這些員工不能在避風塘裏出現。當該船泊在避風塘休息時，他們不可以留在船上。
17. 當被問及在登記表格中他列出「矮洲」為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上訴人表示他當時不清楚他實際上的作業範圍，只知道包括伶仃島及石鼓洲一帶。他其實不肯定香港跟內地水域的分界線在哪裏。杜先生補充說，兩地水域只是一線之隔，其實長洲開船到伶仃島也只需半小時，可以說航行大概 15 分鐘已經到了內地水域，一般漁民都會在界的兩邊徘徊作業。
18. 上訴委員之後問上訴人他說的「矮洲」其實在哪裏，他說該島在伶仃島西面，根據海圖，上訴委員表示上訴人實際上指的應該是「隘洲」，叫「矮洲」只是口音問題。然而，上訴人未能在海圖上清晰指出他所說的「矮洲」的位置，討論期間更改為指自己作業的地點實際上是地圖中「隘洲」以北的另一個海島「蚬洲」。

購買燃油、糧油及雜貨的情況

19. 在上訴書中，上訴人曾提及在內地的休漁期時，會把漁工送回大陸，在香港捕蝦則靠香港家人和放暑假的年青人幫手。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上訴人呈交的購買燃油單據中，只有一張的日期為休漁期之內，其他均是年中其他月份。這個情況未能顯示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特別是上訴書中曾提及上訴人一個月內有 28 或 29 日都運作。
20. 在這一點上，上訴委員會須指出上訴書其實表明上訴人每個月運作 28 或 29 日的說法是「除休漁期外極少休息」。他亦有補充雖然可以請暑期工，但若人手不足便會停業。因此單純以「上訴人呈交的單據中只有一張是休漁期的」來證明上訴人的證據和說法不符，並不正確。
21. 簡單及整體來說，上訴人只呈交了少量的購買燃油單據：2010 年的有兩張；2011 年的有四張。其數量未能協助上訴委員會作出任何有力的推論，其證據比重不高。
22. 購買糧油及雜貨的單據情況差不多，只反映出上訴人一兩次在香港購買這些東西的情況，在聆訊中上訴人及杜先生就這方面沒有其他進一步的說法。

銷售漁獲

23. 上文提及長洲蝦拖漁民在街市攤檔寄賣的模式。杜先生說坤妹被列為檔主助手，是因為有四至五艘漁船均在同一海鮮檔寄賣，檔主不可能一人處理全部船的漁獲，所以每艘船派一個人列為助手。上訴人及杜先生都沒有就長洲街市賣魚的情況作進一步補充或提交其他證據，例如海鮮檔檔主的證明、在街市的實際銷售情況和生意額、及坤妹的工作模式等。

24. 除了在長洲街市賣漁獲的說法外，上訴人只呈交了兩張在關鍵時期內 (即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登記當天)由收魚艇發出的單據。

漁工

25. 上訴人一方於聆訊中確認他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並沒有就該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畫」的配額。上訴人表示他以前曾申請過一至兩次，但這些漁工三天/兩天就流失一批，他嫌進行有關手續麻煩。他說就是水警查牌的時候，大陸漁工也不是不能進入香港，只是不能上岸。他會盡量避免這些漁工進入避風塘範圍，因此他和很多漁民均會直接聘用無入境許可的大陸漁工工作。
26. 杜先生表示行家都怕聘請「過港漁工」，因為這些漁工流失量很高但申請手續繁複，每年都要重新辦理，每次入境又要「報口」(即向入境處申請「入境許可」)。此外，他說「過港漁工」只可在兩個指定的漁市場協助卸魚，他們不能在香港水域內協助捕魚。
27. 工作小組回應杜先生說法不正確，代表說「過港漁工」隨指定的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後，可以協助捕撈，也可在指定的漁市場卸魚，但不可到岸上的其他地方，也需要在進出時申報。
28. 在聆訊的過程中上訴人本人沒有明確表示他會鋌而走險利用大陸漁工協助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反而他清楚知道這個做法是犯法的及其風險，才会有盡量避免內地漁工進入避風塘的說法。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9.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只有 4 次(分別在 3 個日期)被發現在長洲停泊；另外該署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沒有在因不同目的而進行的海上巡查中發現該船。

30. 上訴人認為漁護署這麼少拍攝到該船很奇怪，因為他一般就是泊在長洲街市的碼頭。
31. 工作小組指出，如該船依上訴人言主要晚間作業及在長洲/石鼓洲一帶停泊，則應該總會在海上巡查中曾被漁護署人員發現。有關的水域並非寬闊的海面，亦是海巡頻繁的區域。在有關時期內，單是 16、17 區的晚間海巡就有 320 次，卻從未發現該船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2. 上訴委員對該船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是多於或少於 10% 有不同的看法，畢竟蝦拖的作業模式較為依賴近岸，而上訴委員亦認為上訴人聆訊時的陳述大體上是真誠的。經反覆商討後，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33. 本案最關鍵的證據是該船錄得極低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又從未在海上巡查被發現，這些和上訴人聲稱的「真流」(即日售出單次的漁獲) 模式不符。上訴委員明白海巡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上訴人提及的作業範圍實為較狹窄的海域，他又自稱經常在石鼓洲停泊，在這個案中海巡記錄佔的證據比重應該較其他個案的為高。
34. 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故意作虛假的陳述，但認為他對作業範圍的描述不可靠，從聆訊中上訴人未能表達出對界線位置的認知及混淆「矮洲 / 隘洲」及「蚬洲」等地名可見一斑。杜先生也在聆訊中提及上訴人一般在「外海」捕魚。如他所言，其實長洲開船大概 15 分鐘已經到了內地水域，上訴人其實並不理解自己作業的位置。
35. 另一重點是上訴人知道該船沒有「過港漁工」，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內地漁工是犯法的，上訴人沒有明言自己以非法模式進行作業。就是上訴人其實有違

法在香港境內使用內地漁工，程度超過他作業時間的 10%，委員會也不接受他每次均能避過執法部門巡查。事實上，欠缺足夠的合法漁工幫上訴人在香港進行和作業有關的行為，證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極大限制。綜合所有情況，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在未知道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這樣的風險。

36. 此外，就是上訴人在休漁期期間真的有放棄 4 名內地漁工而只在香港水域作業，他說能依賴家人和暑期工的做法有其局限性，畢竟捕魚作業並非短期之內能培訓出來的技能，亦需要體力勞動。上訴人也指出那段期間他較多停業和休息，這和避風塘巡查記錄吻合。
37. 本案也欠缺足夠的買冰、入油及銷售漁獲等證據指向該船依賴香港水域多於 10%。就上訴人靠坤妹在長洲街市銷售漁獲的說法，因欠缺任何關乎銷售額、漁獲物種及日期等的證據，委員會未能以此為基礎作出有利上訴人的定論。最後，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所言，該船的馬力與本案的結論無關，不予比重。另一方面，該船船身雖較短，但因上訴人聲稱的內地捕魚區域本身也並非遠洋(包括伶仃島附近的海面)，這因素未能協助他。

結論

38. 基於上文第 32 至 37 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158

聆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寧寧女士, BBS, JP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陳天送先生

上訴人代表杜光標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